天

然

气

购

销

合

同

天然气购销合同

需方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西安市第二社会福利院

供方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

签订地点：西安市长安区太乙宫街道12号

签订时间：2025年 月 日

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就采购天然气达成如下条款，双方明确各自的权利及义务，共同遵守执行。

一、甲方向乙方采购天然气 元（大写： 元整），天然气 立方米，（每立方米/ 元）采用IC卡充值预存气费。如国家或我省天然气价格政策发生变化，按新政策规定执行。

二、交货时间：2025年度采暖季持续供给，满足用气需求。

三、供天然气地点：西安市第二社会福利院内。

四、需方用途：购买天然气用于冬季燃气锅炉采暖、病员食堂燃气灶。

五、质量标准、产品验收方式及异议期限：产品质量、安全标准按国家及企业标准执行，在供货期内对产品有异议应及时提出。

六、结算方式：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10日内支付全部货款，乙方根据甲方年度采暖季持续供给天然气，满足乙方用气需用。

七、违约责任：

1、甲方或乙方未按上述规定履行其义务，应承担违约部分贷款总额5%的违约金。

2、任何一方不履行义务，经他方要求拒不改正的，他方有权解除合同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。

八、纠纷处理方式：未尽事宜双方协调解决，如有纠纷甲乙双方应尽协调解决，协调未果在合同签订地进行诉讼。

九、其它；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执行肆份、乙方执贰份，本合同甲、乙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后，自动失效。

甲方：西安市第二社会福利院 乙方：

地址：西安市长安区太乙宫街道12号 地址：

邮编： 邮编：

负责人： 负责人：

电话： 电话：